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26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黃志強

被告 簡銘葆

簡志成

簡嘉勳

簡銓佑

簡松田

簡榮嫻

簡麗涓（原名：簡郁庭）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物權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附表所示之財產為被繼承人陳月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間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7年4月10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暨於107年4月25日及107年5月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第2項請求被告簡松田及簡志成應就系爭不動產，

01 經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以107年楠地字第032660號及臺南
02 市白河地政事務所以107年普字第014820號收件，於107年4
03 月25日及107年5月3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04 登記予以塗銷；第3項請求被告簡嘉勳及簡銓佑應就系爭不
05 動產，經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以109年三楠登字第071790
06 號及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以110年普跨（東南白河）字第0
07 00020號收件，於110年1月5日及110年1月15日以贈與為原因
08 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第4項請求被告簡松田應
09 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新臺幣（下同）66,531元返
10 還全體繼承人。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簡銘葆之債權金額為35
11 8,760元（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6日），系爭
12 遺產之價額為5,270,83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依被告簡
13 銘葆之應繼分比例5分之1計算為1,054,166元（計算式：5,2
14 70,831×應繼分比例1/5=1,054,16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5 入），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16 為358,7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
18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0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孫嘉偉

26 附表：

27

編號	財產	面積	公告土地現值/ 建物課稅現值	權利 範圍	價額或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2,000m ²	760元/m ²	1/1	1,520,000 元	土地價額為面積 ×公告土地現值×
2	高雄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11m ²	41,100元/m ²	1/1	452,100元	權利範圍；建物
3	高雄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74m ²	41,100元/m ²	1/1	3,041,400元	價額為建物課稅
4	高雄市○○區○○段○○段000○號建物		190,800元	1/1	190,800元	現值

(續上頁)

01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66,531元	
				合計：5,270,831元	